



結核病接觸者衛教單張

敬啟者您好：

據調查曾與結核病病人接觸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規定，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，應進行相關規定檢查。

壹、檢查方式：

- 一、大於等於5歲以上接觸者進行胸部X光檢查及抽血檢驗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 IGRA 檢驗。
- 二、小於5歲以下接觸者，作結核菌素皮膚測驗及胸X光檢查等二項。

貳、結核病及相關檢查介紹：

一、結核病：

結核病主要是因吸入含結核菌的飛沫所引起的傳染病，早期症狀不明顯，常見咳嗽（特別是三週以上），發燒、食慾不振、體重減輕、倦怠、夜間盜汗、胸痛等症狀。有些人是因為體檢才被發現。更多人初期被當作一般感冒治療。最常見的傳染對象是同住一屋或親近的密切接觸者。

一般人受到感染後一生中約有10%機會發病，距離受感染的時間愈近，發病機會愈大，離感染時間愈遠則發病機會愈小；如年紀很小就受到感染，累積下來的一生發病風險大於10%，而且有終生發病的可能性。我們建議，如果咳嗽超過三個禮拜，可向專科醫師求診，並告知醫師自己是結核病人的接觸者，俾及早診斷治療。

二、相關檢查介紹

(一)胸部X光檢查異常者，若有發病的懷疑，醫師會進一步安排細菌的檢查並提供追蹤治療服務。

(二)與傳染性結核病患同住或同校或同人口密集機構之接觸者，經「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合作醫師」評估需進行治療者。

1.結核菌素皮膚測驗、抽血檢驗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 IGRA 與胸部X光檢查的意義：

醫師會給接觸者作相關身體健康檢查後，根據接觸者的年齡、接觸的風險、結核菌素皮膚測驗判讀的大小、抽血檢驗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 IGRA 與胸部X光檢查，綜合研判接觸者是否為潛伏結核感染。一般來說，在接觸者檢查時已經發病的可能性較低，所以絕大多數被感染的人，在進行檢查時，胸部X光都是正常的，身體檢查亦尚未發病。

2.後續追蹤：

(1)經由醫師評估，對已感染但尚未發病之個案（潛伏結核感染），將轉介至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合作醫師，評估接受為期9個月的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。經過完整的治療，可以高達90%以上避免發病的成功率。疾管署自105年4月開始提供另一預防性投藥選擇，請您跟醫師討論是否適合服用，若同意服用短程治療，每週服藥一次，共需服用12個劑量，治療期間預計12週（約3個月），該處方為疾管署免費提供使用，故必須接受公衛人員都治關懷送藥，服藥前請先聯絡公衛人員，以便討論每次服藥時間，可利於您個人預定規劃行程。（參考資料：衛生福利部疾管署網

站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/>民眾版/「潛伏結核全都治專區」)

(2)無症狀的結核感染者與結核病發並不同，對於周遭的正常人是沒有傳染力的，故對篩檢出無症狀的感染者無需驚慌，只要配合檢查及適當治療即可減少未來的發病率。

(3)經醫師評估需治療者，地方衛生單位會提供「關懷員」每日親自送藥關懷的服務，配合孩子的作息，協助達到每日服藥不忘記，安全地完成治療，以發揮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最大效益。另外，地段衛生所會發給「LTBI綠色冊子」，每次就診可免部分負擔。

(4)若有任何問題請跟您的地方衛生單位(衛生局所)聯繫。